

企业在生产、经营业务中支付的合理的应酬费用，可以作为业务招待费用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内税前扣除。那么在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中，具体有哪些注意事项呢，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一、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业务招待费扣除采用“双限额”和“孰小原则”。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为销售(营业)收入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但是不包含政府补助收入等营业外收入。

二、案例演示

某境内居民企业 2020 年的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6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为多少？如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4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为多少？如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10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为多少？

01

实际发生额不超过当年

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4 万元，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税前扣除额为 $4 * 60\% = 2.4$ 万元。

02

实际发生额超过当年

销售(营业)收入的 5‰

1. 实际发生额的 60% 小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6 万元，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即 5 万元，但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计算，实际可税前扣除额为 3.6 万元，未超过限额，因此该企业当年能在税前扣除 3.6 万元。

2. 实际发生额的 60%大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10 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计算，可税前扣除额为 6 万元，但由于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 5‰为 5 万元，因此，此情形下该企业当年只能在税前扣除 5 万元，超过 5 万元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三、注意要点

01

未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不得税前扣除。

A 公司 2020 年度按销售收入的 0.5%计提了业务招待费 500 万元，但 A 公司全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只有 450 万元，则没有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50 万元不得税前扣除，此 50 万应全额调增处理，不参与限额扣除。

02

注意业务招待费

税前扣除的基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因此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03

筹办期间的特殊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在开办（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此情形下企业在税前扣除其业业务招待费时，不受到“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条件的限制。

四、申报表单

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只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时按照税法规定及税会差异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无需纳税调整，具体涉及的年度申报表为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的第4行“业务招待费”，以及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第15行“业务招待费支出”：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	3	5
1	一、职工薪酬	*	*	*
2	二、劳务费			*
3	三、咨询顾问费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 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 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债务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